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现就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聘任梁启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丁兴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聘任丁兴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4、上述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

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